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61號

附帶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　張右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韻晴律師

上列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張志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790元，逾期即駁回附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(下稱附帶上訴人)附帶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；㈡附帶被上訴人張志明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5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附帶上訴人聲明請求附帶被上訴人再給付35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